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相关主体基本情况

质疑人： 宁波本正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河路 311 号

邮 编： 315700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杨烨

联系电话： 18069272786

授权代表： 杨烨 联系电话： 18069272786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项目名称：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产教融合提升工程-实训室空调采购

采购项目编号： 2024XSZFCG009G

采购人名称：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

代理机构名称： 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

采购文件公告：是/否 公告期限： 是

采购结果公告：是/否 公告期限： 是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 宁波本正商贸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向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，申请查看我司在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产教融合提升工程-实训室空调采购评审得分情况中发现，我司在质保期这项只得一分，而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，均已提供质保书，一份多联机，一份柜挂机，


且均加盖制造商公章，同时我司也对质保期做出了积极响应，我司应得二分。

事实依据：

法律依据：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 请予以复核，并给出书面答复。

签字(签章): 

日期: 2024.5.17

